

# 美国非营利组织的税收制度及其借鉴

杨龙军(厦门大学财政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非营利组织在美国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成为名副其实的“第三部门”。在美国, 除了政府直接拨款资助外, 主要通过税收优惠对非营利组织进行间接支持, 同时, 还通过惩罚性税收和严格的税收管理来限制和规范非营利组织的活动。借鉴其经验, 有助于促进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

**【关键词】**非营利组织; 税收优惠; 惩罚性税收; 税收管理

**【中图分类号】**F810.4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3056(2004)11-0046-05

美国存在着大量的民间非营利组织, 到2001年, 其数量已达160多万个, 总支出8200多亿美元, 约占GDP的8%, 成为美国的一支重要经济力量,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非营利组织的发展离不开政府的支持和管理。在美国, 税收是政府规范和管理非营利组织的最主要手段。本文拟对美国非营利组织的有关税收制度进行简要介绍, 并就完善我国非营利组织的税收制度提出一些建议。

## 美国对非营利组织的界定

美国国内收入法典(以下简称《法典》)明确规定, 凡是其成立宗旨、工作目标、活动范围符合《法典》501(c)、(d)、(e)、(f)或521条款规定的组织, 称为非营利组织, 其基本特征是: 组织结构完善; 非政府; 非营利性; 自治; 支持公共事业或特定利益。其中非营利性是其最基本的特征, 即非营利组织不以营利为

目的, 即使有营利也只能用于组织的既定使命, 不能在组织成员间或向任何股东和私人分配利润。美国非营利组织的范围非常广泛, 涉及社区服务、慈善、教育、健康、文化艺术、环保、科研、宗教、国际事务等领域, 仅《法典》501(c)条款(1)-(25)项就界定了慈善和宗教、社会福利、法律服务、互助协会等25种不同类型的非营利组织。基于服务宗旨的不同, 美国非营利组织还可分为公益性组织和互益性组织。公益性组织是以社会公共利益为服务宗旨的组织, 典型的是《法典》501(c)(3)条款中以慈善、宗教、教育、科学、文化和公共安全等为目的的组织, 包括公益慈善团体(public charity)和私人基金会(private foundation), 而互益性组织则是以服务于其成员或会员的利益为目的的组织, 如各种工会、农民协作

会、商会协会等。

## 美国非营利组织税收制度简介

在美国,非营利组织的运作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资助、服务收入及社会捐赠。政府除了直接拨款资助外,主要通过税收优惠对非营利组织进行间接支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非营利组织本身予以免税,二是对向非营利组织捐赠的纳税人给予税前扣除。同时,美国还通过征收惩罚性税收和严格的税收管理来限制和规范非营利组织的活动。

### (一) 非营利组织的免税制度

1. 公司所得税。通常情况下,符合《法典》相关条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经美国国内收入局(IRS)核准认定后享有免税资格,其正常的所得免交公司所得税。这类组织通常也称为免税组织或免税机构。正常的所得是指这些非营利组织在从事与它们的非营利目标相关的事业中取得的所得,包括政府拨款、社会捐赠和服务性收入(包括会员费)。非营利组织在其日常业务活动中,可能开展一些与其自身免税事业不相关的业务,这部分业务所得通常称为无关经营所得。无关经营所得不能享受免税,须按适用的公司所得税率纳税。

2. 销售税。对销售给非营利组织的商品和劳务是各州考虑的免税对象。由于销售税是价外税,目前各州大多规定,享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在购买商品和劳务时免于支付销售税。

3. 财产税。各州及地方都对享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的财产给予免税。

4. 联邦失业税(FUTA)。联邦失业税是美国社会保障税中相对独立的税目,只对雇主征收,雇员不必缴纳。符合《法典》501(c)(3)条款规定,以宗教、慈善、教育等为宗旨的非营利组织,其支付给雇员的工薪免交联邦失业税,其他非营利组织只有在年度内对其雇员支付的工薪不超过100美元,才能免交失业税。

### (二) 纳税人捐赠的税收扣除制度

1. 个人所得税。个人只有向公益性组织的捐赠才能进行税收扣除,并有最高限额,即不得超过其“调整后毛所得”(adjusted gross income,简称AGI)的50%,但超出部分可向后结转,结转期限不超过5年。个人向私人基金会捐赠的最高扣除额不得超过其AGI的20%,超出部分不得结转。个人捐赠的财产可以分为三类:现金;带有普通所得性质的财物,如持有少于一年的股票或商品存货;带有长期资本增益性质的财物,如持有期超过一年

的股票、债券、住宅或收藏品等。捐赠的财产不同,其捐赠额的确定也各异。如捐赠财产为现金,其捐赠额为实际捐赠的现金数额;如捐赠财产是能产生普通所得的财物,则捐赠额为捐赠当日该财产的公平市场价格与该财产调整后的基值的较小者;如果捐赠财产是能产生长期资本利得的财物,则捐赠额可以是捐赠时该财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但其最高扣除限额为AGI的30%,也可以选择为捐赠财产的调整基值,最高扣除限额为AGI的50%。

2. 公司所得税。公司慈善捐赠的税收扣除也有一些限制性规定。一是必须向享有受赠资格的公益组织捐赠才能扣除。二是最高扣除限额为:在不考虑慈善捐赠扣除、净经营亏损结转、资本利亏结转或收受股息的扣除时所计算的应税所得的10%,超过限额部分的捐赠可以向前结转5年,结转来的捐赠扣除要优先于当年的捐赠扣除。三是存货的捐赠额被限定为该存货的调整后的基值,例外的情况是:当公司捐赠的存货用于照顾病人、穷人、儿童或用于大学、研究机构、实验以及生物或物理学的研究教育项目时,捐赠额为该存货的公平市价,减去假设该存货被以公平市价出售的收入减去基值的差额的50%,此时,最高限额为被捐赠存货基值的两倍。

3. 遗产与赠与税。遗产与赠与税纳税人向从事宗教、慈善、科学、文学或教育目的(包括艺术奖励、保护儿童和动物以及鼓励国内或国际体育运动竞赛)的组织、以及用于以上目的信托组织, 退伍军人组织等的捐赠, 可以进行扣除, 并且没有扣除的上限。

### (三) 非营利组织的惩罚性税收制度

在日常业务活动中, 如果非营利公益组织与对其事务有实质性影响的个人进行交易, 并产生了有利于个人的“过多利益”, 则该组织将被课征“过多利益”10%的惩罚性消费税。而有实质性影响的个人则将被征收过多利益25%的消费税, 如这种个人交易行为在税法规定期限内仍未被改正, 该个人将再次被课征过多利益200%的惩罚性税收。过多利益是指该组织提供的价值远高于个人应该接受的价值。另外, 若《法典》501(C)(3)条款下的私人基金会在纳税年度内用于慈善捐赠等的支出未达到一定的比例, 其投资净所得将被征收2%的消费税, 如其未分配所得过多, 过多部分将被课征15%的消费税, 如超过一定期限后仍未进行恰当分配, 将再次面临税率为100%的惩罚性税收。此外, 对私人基金会的一些特殊投资、支出行为及资产构成等也要征收不同税率水

平的消费税。

### (四) 非营利组织的税收管理制度

#### 1. 免税资格认定制度

除教会组织和一些规模较小(通常年收入不超过5000美元)的组织外, 非营利组织成立后并非自动获得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必须向IRS提出申请, 经审查认定后方能获取免税资格。申请时须按规定填写免税申请表(1023表或1024表), 并提供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资料, 包括组织章程及其执行细则、雇主识别号(EIN)、财务报表等。非营利组织既可直接申请, 也可委托律师或会计师代为申请。IRS收到免税申请后, 将对申请资料进行严格审查, 尤其是申请《法典》501(C)(3)条款的组织, 将被进行组织性测试(organizational test), 以审查其工作目标是否符合免税要求: 所有收入全部用于与宗旨相关的事业; 组织解散时将全部财产转交其他同类机构或政府; 净收益不用于个人利益; 不参加限制性政治活动等。如果非营利组织的申请和证明文件能满足免税条款的要求, IRS将颁发与其组织类型相符的免税认定证明。反之, 则颁发不予免税证明。如对IRS不予免税的认定持不同意见, 非营利组织可以向IRS申请行政复议及向法院提起诉讼。

#### 2. 运行性测试制度(oper-

ational test)

在每个纳税年度内, IRS都要对非营利组织的日常活动、业务记录、财务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测, 以审查该组织是否有为私人谋利的现象, 有否参与限制性活动, 有关指标是否达到标准。如该组织未能通过运行性测试, 将面临限期改正、罚款甚至取消免税资格等处罚。

#### 3. 申报制度

除有关教会组织外, 非营利组织必须在会计期间(期末)向IRS申报及提交其他资料。IRS对非营利组织按类型及规模进行分类申报管理。通常年收入超过25000美元的非营利组织都必须填写990或990-EZ申报表。如能同时满足年毛收入不超过100000美元和年末总资产不超过250000美元两个条件, 须填报990-EZ表; 如不能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 则填报990表。私人基金会填报990-PF表, 有无关经营所得的非营利组织须填报990-T表。另外, 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组织还需填报schedule B表报告捐赠者的信息, 所有报表须在次年5月15日前填报, 未申报或未完整准确申报的, 将面临每天20美元罚款, 最高处罚可达10000美元或其总收入的5%。非营利组织如在2年内出售, 交换或处置可扣除慈善捐赠财产, 除财产价值在500美元以下或财产用于慈

善分配外,须填报8282表申报。IRS通过计算机对申报表及其它信息进行比对、分析、审核,并将可疑信息作为确定税务审计对象的依据。

#### 4. 信息披露制度

在美国,非营利组织必须通过一定形式将其免税申请表、有关证明文件、免税资格证明及最近3年的申报表等资料和信息向社会公开和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人均可通过信函、传真、互联网、电子邮件、实地调查等方式索取所需信息和材料,了解和监督非营利组织的财务状况、内部结构及运行情况。非营利组织有义务满足社会公众的监督需求,如不接受公众监督,拒绝提供资料,不协助调查等都将被IRS处以严厉罚款。

以上分析可见,美国非营利组织的税收制度有以下基本特点:①由税法对非营利组织做出了统一、规范的界定;②优惠税制与惩罚性税制相配合,既鼓励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又限制其非规范性活动;③公益性组织与互益性组织区别对待,重点支持公益性组织;④严格的税收管理。

### 对美国非营利组织税制的借鉴

与美国等多数国家非营利组织税制相比,我国现行非营利

组织的税收制度仍有诸多局限:如法制条件不完备;免税政策营利性与非营利性不分;捐赠的税收扣除标准不统一;非营利组织的税收管理不到位等。为促进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有必要借鉴美国的经验,完善我国非营利组织的税收制度。

1. 完善法制条件。借鉴美国的做法,我国可以按照一定标准如行业、业务性质、活动范围、目标宗旨等进行分类,明确区分和具体界定非营利组织的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公益性和互益性,为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条件,也可为非营利组织税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依据。

2. 以非营利性为原则制定免税政策。我国税法应借鉴和参考有关非营利组织法律法规对非营利性具体标准和特征的界定,并将其作为制定免税政策的基本原则。即对符合非营利性规定条件且实质上从事非营利活动的组织予以法定免税待遇,而对那些不符合非营利性规定条件的组织或即使符合非营利性规定条件,但有来自与非营利活动无关的收入,要依法征税。如对个人或社会为获取投资回报而举办的营利性民办教育机构、托儿所、养老服务机构等,不能给予免税。考虑到非营利组织主要从事服务性活动,免税宜以所得税、财产税、营业税等为主,应尽量避免增值

税、消费税等税种的选择。

3. 以公益性为原则确定捐赠的税收扣除政策。虽然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用于公益、救济性捐赠可以进行税收扣除,但我国对受赠机构的公益性与互益性未作严格区分,并且税收扣除的标准不统一,既增加了政策的操作难度,又造成各类非营利组织的不公平待遇。借鉴美国经验,我国税法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益性组织的界定标准,明确对公益性组织的捐赠予以税收扣除,而对互益性组织的捐赠则不予税收扣除,以保证捐赠财产服务于社会公众利益。同时,对现行税收扣除标准不统一的政策进行调整,建议将个人各种捐赠的扣除标准统一为年应纳税所得额的50%,将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种捐赠的扣除标准统一为年应纳税所得额的10%,超过限额部分可以向后结转,但最长不超过3年。

4. 加强非营利组织的税收管理。我国大多数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习惯上由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民政部门管理,基本未纳入税收管理,税务机关并未真正掌握其营利或非营利情况。为保证非营利组织规范运作,必须强化非营利组织的税收管理:①实行免税资格核准制。非营利组织是否享有免税资格必须由税务机关核

准。②推行申报制度。无论非营利组织是否享有免税资格，必须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其业务收入、接受捐赠、活动支出等信息，年末须提交有关业务活动年度报告和财务报告。③开展税务检查。税务机关应定期对非营利组织的业务活动，免税与应税的划分，申报准确与否等进行检查。④披露有关信息。要求非营利性组织通过一定形式将其性质、免税资格、申报表、财务收支等信息向社会公布和披露，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对违反税收管理规定的非营利组织，要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参考文献：

1. 财政部《税收制度国际比较》课题组、美国税制【M】，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
2. 吴忠泽等著，发送国家非政府组织管理制度【M】，北京：时事出版社（2001）。
3. 邵金容著，非营利组织与免税【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4. 李允晨，非营利机构：托起美国社会的第三只手，http://www.cosn.net
5. Publication557, "tax-exempt status for your organization", http://www.irs.org.
6. St. Paul, Internal Revenue Code (Section 1—1999), West Group Co: 1998.

# 房产占有课税的国际比较

张 同 青（东北财经大学，辽宁 大连 116023）

包 晓 艳（南伊利诺伊大学会计学院，美国 62901）

【摘要】房产税是财产税的主要内容，古今中外，普遍课征。各国房产税税制在征收范围、征收对象、计税依据、税率设置和税收优惠政策上都有相同点和不同点。我国房产占有课税改革应结合本国国情并借鉴其他国家的一些做法。

【关键词】房产占有课税；国际比较；借鉴

【中图分类号】F810.4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3056（2004）11-0050-05

房产税属于财产税体系中的个别财产税。目前各国征收的房产税，按课税对象形态来分，有对存在状态课税和在交易或转移所有权过程中征税两种。前者指对纳税人在一定时期或一定时点上所拥有的房产本身根据其价值或数量经常课征的一种税，而后者仅是在房产交易或赠送、遗产交付等所有权变动时才课征的税收，它属于所得税和流转税性质。因此只有对房产占有或存量的课税，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房产税，本文只研究房产占有课税。

## 房产占有课税的国际比较

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房产课税制度有相同或近似之处，但